

图九]成型，以裹足支烧为最大特征，而且落选品也要集中打碎处理。说明当时的生产者既不把经济利益作为首要目标，也在意产品的釉色之纯正、造型之端庄，这和考古所见民窑遗址窑业遗存的表现方式有明显的区别。

综合八次发掘所得考古资料发现，在汝窑瓷器生产的中心区，御用汝窑瓷器是集中生产，且落选品也是集中打碎处理，表现出极强的垄断性。这既与民窑区的现象不同，也与文献中关于汝窑落选品可以自由出卖的记载^{〔1〕}矛盾。这又引出研究者新的疑问，既然在天青釉类汝窑瓷器的生产中心区内，落选品要集中处理，为何在中心区以外的民窑区也允许存在天青釉类汝窑瓷器的碎片呢？而且在中心区以外的民窑区，对少量御用汝瓷残片的处理方式却不独立于民用瓷器的特性。针对宝丰清凉寺汝窑址所见的这种区域性差异和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间的矛盾，笔者在《关于汝窑的几点新思考》一文中，已指出这种差异与矛盾表现的可能是汝窑与官府发生关系的阶段性差异，即汝窑瓷器进入宫廷的方式和汝窑场的生产特点有不同的时段性变化：“供御拣退方许出卖”代表落选品可以出售是一个时期，而落选品被集中打碎掩埋代表产品被垄断又是一个时期。

〔图七〕打碎处理的汝窑瓶



〔图八〕汝窑外模



〔图九〕汝窑内模

〔1〕 (宋)周辉：《清波杂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五：“汝窑宫中禁烧，内有玛瑙末为釉，唯供御拣退方许出卖，近尤难得。”

